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环辐审表〔2024〕18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益阳市大通湖区千山红镇渔光互补 光伏发电项目 220kV 送出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电（大通湖）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益阳市大通湖区千山红镇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220kV 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益阳市大通湖区千山红镇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220kV 送出工程位于益阳市大通湖区千山红镇。工程线路起自待建的 220kV 千山红升压站，止于已建的 220kV 滨湖变电站，线路全长约 8.5km，采用单回路架空架设，新建杆塔 26 基；滨湖 220kV 变电站内扩建 1 个出线间隔。项目总投资 252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2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67%。

二、根据湖南宝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建设单位在落实报告表及



专家提出的各项建议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该工程按环评报告提出的工程规模和性质建设。

三、在工程设计、建设、运行管理中，必须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1、严格落实工频电、磁场污染防治的环保措施，按照设计规程施工，确保本工程的电磁环境满足国家相关法规和环境标准要求。

2、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文明施工，落实生态保护措施。施工时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施工方法，避免夜间施工，妥善处置工程弃土和建筑垃圾。

3、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诉求，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若工程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时，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建设单位须按程序及时开展环保竣工自主验收工作，并按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相关信息。



六、建设单位在收到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送至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大通湖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大通湖分局的日常监督检查。

